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3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志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2020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